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壢簡字第21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益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1 年度偵字第34484、361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周益國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衡酌案情及被告已於警詢、偵查中坦承犯行（偵34484卷8頁、偵36137卷10-11、84-85頁），爰認本件以簡易判決為適當。

二、本案犯罪事實（民國111年5月21日、6月5日竊盜）、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㈠「鐵窗」應更正為「窗戶」，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竊得之物並如附表）。

三、論罪：

㈠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其所為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分別論處。

㈡聲請意旨略以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定加重竊盜罪，其毀越之門扇、牆垣或安全設備，應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有關者始屬之，認被告於111年5月21日犯行係「翻越鐵窗」為之，但其行竊地點並非在住宅，因而不構成加重竊盜罪等語。本院按：

1. 上開條款之加重條件，並非取決於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而是取決於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的防盜性質（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7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1號研討結果參照）。惟縱或依上開見解，卷查僅有被告、告訴人所稱「窗戶」、「爬窗」等語（偵34484卷8頁、24、84頁），是聲請書所稱「鐵窗」即無從認定（並應更正如上），但聲請意旨也未提出其他事證可以認定所謂「窗戶」的客觀情狀，仍無從認定「窗戶」具體為何狀態，或其足以認定其阻絕內外或其他防盜之性質。
2. 是聲請意旨所持法律見解、事實認定，雖與本院有所不同，仍無礙結論。

四、爰審酌被告並無不能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之情形，而恣意竊取物品，漠視他人法益及法秩序，所為應予非難；且其先前曾有若干犯罪（包括竊盜犯罪）經追訴、處罰，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亦難以據此為有利之認定。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各該告訴人相關意見（及偵34484卷35頁和解書）、本案犯罪動機、目的、竊盜情節、手段、竊得財物種類，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為勉持之生活狀況（偵36137卷9頁受詢問人欄）及素行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案既屬數罪，仍可能因上訴而有分別確定之可能，且被告另涉若干案件於法院審理中（案號略，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本案所犯數罪全

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於本判決定應執行刑。

六、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經查：被告竊得如聲請書所示之物，衡酌聲請意旨（描述實際合法發還、沒收及追徵之條件關係而聲請沒收、追徵）應屬正當，且考量將來執行名義及手段之不同，爰宣告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育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震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竊得物品	備註

1.	111.05.21 亞培安素2箱、外帶盒100個、沙拉油（18公升裝）2桶、米酒2箱、面紙1箱及酒精膏20瓶等物（共價值新臺幣9,610元）	依聲請書記載照錄
2.	111.06.05 藍色側背包1個（內含現金約2,000元、花旗、玉山、國泰及富邦銀行信用卡各1張、玉山、國泰及富邦銀行金融卡各1張、身分證、健保卡及自然人憑證各1張）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34484號

111年度偵字第36137號

被　　告　周益國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0○○○○○○○○）

現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益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分別為以下行為：

㈠於民國111年5月21日凌晨3時20分許，翻越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大稻鼎海鮮熱炒餐廳鐵窗，徒手竊取張文誠所有放置在上址內之亞培安素2箱、外帶盒100個、沙拉油（18公升裝）2桶、米酒2箱、面紙1箱及酒精膏20瓶等物（共價值新臺幣【下同】9,610元），得手後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離開現場。

㈡於111年6月5日晚間8時57分許，至址設桃園市○○區○○○

街00號之QQ蛋餅店前，見該處大門未上鎖，乃推開大門入內，徒手竊取蘇怡瑄所有放置在上址桌上之藍色側背包1個（內含現金約2,000元、花旗、玉山、國泰及富邦銀行信用卡各1張、玉山、國泰及富邦銀行金融卡各1張、身分證、健保卡及自然人憑證各1張），得手後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離開現場。

二、案經張文誠、蘇怡瑄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均據被告周益國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張文誠、蘇怡瑄於警詢時指訴明確，就犯罪事實㈠部分，復有現場暨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7張、和解書1紙及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1片在卷可稽；就犯罪事實㈡部分，復有現場暨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5張及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1片存卷為憑，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按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之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應係指為保護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之安全而裝設，故該條款所謂之門扇、牆垣或安全設備，自必與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有關者始屬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8號之審查意見與研討結果亦採此相同之見解。而上開犯罪地點，所涉之既均非屬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有公務電話紀錄2紙存卷可參，是依上開說明，縱被告係踰越餐廳之窗戶而進入行竊，亦不該當於該條款規定之要件，是報告意旨容有誤會。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就上揭犯罪事實㈠、㈡所為2犯行，犯意有別、行為互殊，請予數罪併罰。至被告之犯罪所得，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尚竊取南瓜10顆，因該部分為被告所否認，況除告訴人之單一指陳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佐

證，尚難認被告確有竊得南瓜10顆，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同一行為，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3　　日

檢察官　　楊挺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欣潔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